

公共场所障碍多 残疾人出行难

市残联回复:公园等地的无障碍设施正在对接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潘先生反映:村里当家塘修建质量差。

宜秀区政府回复:下线后,大龙山镇及桃园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所反映的是桃园社区花屋组藕塘修建质量差,存不住水,洗衣洗菜不方便问题。近期大龙山镇及社区将会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查看原因,及时整改。

●师女士反映:4812附近高架桥建成后公交绕行,7、8路公交站点不能使用。

市公安局回复:中兴大道高架桥建设后,设计单位根据道路条件,对中兴大道、菱湖北路交通组织进行了调整,给公交车通行和站点设置带来一定不便。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相关支队将积极反馈至市重点工程建设处等相关单位,争取尽可能完善公交站点设置。

●钱女士反映:2019年大众公

司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开了张银行卡,向迎江公安分局报案后至今没有回音。

市公安局回复:经调查,是“安庆锂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员产某某为了推广“徽银E付”业务,在安庆市徽商银行利用他人身份证件,批量办理了1千余张银行卡,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目前,迎江公安分局正在积极开展调查,依法处理。

●严先生反映:二中门口红绿灯黄闪突然变红灯不合理以及十中门前路口附近的绿化树木太高,影响视线和安全。

关于信号灯,市公安局回复:经了解,二中门口红绿灯在中学上学、放学时段按红灯、黄灯、绿灯相位运行,其他时段均为黄闪。为避免所反映的类似情况发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即对该信号灯设置

进行了优化,在此也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驾车行经中小学校和斑马线时,要提前减速并仔细观察路况,确保安全后通行。

关于树木影响视线和安全的问题。市园林局回复:经确认是皖江大道十中门前树木太高,市园林局已立即安排人员对十中门前树木进行修剪。

●何先生反映:我是肢体残疾,退休后去公园等公共场所,没有轮椅可以通行的地方。同时移动、联通等办事大厅二楼不方便办理业务,能否将残疾人办理业务搬至一楼?

市残联回复:反映人反映的诉求属于安庆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市残联相关科室已与移动、联通公司负责人联系,并向反映人本人解释,一楼也有办理业务的大厅,二楼办理业务和一楼业务权限范围不同,下一步会针对有需要去二楼办理业务的残疾人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方便帮忙办理相关业务。

同时也与市园林管理处联系,对公园、市民广场的无障碍设施问题进行对接。

未来两天天气转晴

最高气温冲向25℃以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未来两天,安庆天气转晴,最高气温冲向25℃以上,“初夏”的韵味明显。不过,5月3日至4日,受冷空气共同影响,又开始有雨水上线了。

安庆市气象台4月29日7时12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全市将受大风影响,平均偏南风力可达4-5级,阵风7级以上。记者了解到,大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昨日水平气压梯度比较大,预计30日晚上风力转小。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不过,小伙伴最关心的还是“五一”假期期间的天气,从目前最新气象资料来看,5月1日,全市以晴为主,最高气温在25℃上下,东北风3-4级,2日,最高气温达到26℃左右,东北风3-4级,出游一定要做好防晒工作。3日至4日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又将迎来一次较明显的降水过程,降水期间可能伴有雷电、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春季冷暖空气交汇频繁,大家要及时关注天气变化,适时增减衣物,谨防感冒。

“五一”假期前两天不仅是天气热,出行也很火热,从具体时段看,4月30日14时开始,全国高速公路压力逐渐增大,18时至21时拥堵程度较高。预计5月1日9时至13时为高速出程拥堵高峰,特别是10时至11时将达峰值,5月5日15时至18时将迎高速返程拥堵高峰,预计16时至17时为返程拥堵峰值。

“五一”出行如何避堵?特别提醒大家,错峰出行,提前了解天气路况,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提前规划并熟悉路线,尽量避开出行高峰。假期道路拥挤,切勿占用应急车道。如遇恶劣天气,行车要及时打开雾灯、示廓灯、危险报警闪光灯,降低车速,保持安全车距,减少变道超车,谨慎驾驶。人太多的地方,一定要戴好口罩哦!

男子采茶突发疾病被困山中

警方3个多小时成功救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阳盛纯 王晶晶)男子上山采茶时,突发疾病被困山中,随身携带的手机没有信号,无法联系家人。4月18日晚,太湖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组织警力历经3个多小时搜寻,成功解救一名被困在深山中的村民。

当天傍晚,城西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村民潘某某早晨上山

采茶至今未归,电话无法接通,请求派人前往救援。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展开搜寻。由于潘某某是独自一人上山采茶,无明确位置,加上周边山林密视线受阻,大大增加了搜救难度。

晚上11时,搜救人员仍未发现潘某某的身影。此时,山林中突然传来一名辅警的大声呼喊:“人找到了!”搜救人员立即靠拢过去,潘某某

正四肢无力地躺在茅草堆中,搜救人员随即将潘某某背下山,并将其抬上随后赶到的救护车上紧急送医。

经医护人员及时救治,村民潘某某终于脱离了危险。后经民警了解,村民潘某某当天上山采茶时,因劳累过度突发中风被困山中,其携带的手机在山中没有信号,无法联系到家人。好在其家人及时报警,潘某某最终成功被救,化险为夷。

在法庭上,微信、QQ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么?



智能手机和网络的普及,人们之间通过微信、QQ等APP进行通信的次数,早已远远超出以前的发短信、打电话。甚至一些商务磋商、工作安排也通过微信进行。可是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聊天记录能在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么?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

毅律师评析: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微信等软件上的聊天记录属于电子数据,这也是证据的一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其中关于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举证认证的规程,互联网通讯的聊天记录、微信朋友圈等依附互联网形成的证据,在法庭审判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需要保留好聊天的原始记录。一般来说就是以当时使用的手机作为数据的原始载体,根据微信的聊天记录只能删除不能添加的特性,对原始的聊天记录进行核实。

二、要证明微信的使用人就

是当事人双方。因为微信的头像和昵称可以随时更换,甚至微信号也可以一年一改。因此最好要在聊天记录或者朋友圈中确认对方的具体信息,或者进行了实名认证等。

三、聊天记录一定要尽量保证完整、真实。

四、在转账中养成添加备注的习惯,尽量备注好转账的目的,比如借款、还某某钱等。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51177 021-53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



近日安庆天气情况:

4月30日,晴到多云,16-27℃;5月1日,晴到多云,18-25℃。